

龍潭國小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

資源小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貳、服務對象：

一、經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二、經學校評估學生具明顯學習困難為疑似身心障礙，擬於申請特教鑑定前先進行輔導或觀察之個案。

三、服務學生名冊如附件一。

參、實施期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實施自本學期開學後第 2 週起至休業式前 1 週止。

肆、成員職掌：如附件二職掌表（含教學人員）。

伍、經費：由雲林縣政府專案補助核定辦理，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報請雲林縣政府同意後實施。

附件一

龍潭國小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

資源小組學生名冊

序號	學生姓名	年級班別	特教類別	鑑定文號	備註
01	張	四甲	ADHD	府教特二字第 1035420988 號	
02	莊	一甲	發展遲緩		幼稚園轉銜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龍潭國小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

資源小組職掌表

召集人	校長	扈尚善	1.統籌資源小組服務工作 2.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張華芬	1.規劃工作計畫 2.訓導工作配合執行
秘書	總務主任	王美惠	各項教材、教具之購置
秘書	教務組長	邱惠玲	1.課程編排 2.經費請領及核銷 3.成果彙整
資源教師	教師	林綉麗	負責補救教學大小肌肉課程
志工	家長	黎雅芳	協助教師教學照顧學生生活
志工	家長	莊俊明	協助教師教學照顧學生生活

- ◎ 依據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資源小組之運作由校長指導，各處室相互配合：教務處配合教學及課程之安排；訓導處配合各項訓導工作；總務處負責各項教材、教具之購置；輔導室負責整個資源小組實施計畫之執行及協調聯繫事宜。未設上述處室學校，由應管單位負責。學校應整合學校教師、社區義工等人力支援，協助各類身心障礙或學習有嚴重困難之學生接受補救性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增進學習能力，並改變學習態度，使其適應普通班學習環境，提昇學習效果。

附件三

龍潭國中（小）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

資源小組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鐘點費	節	260	85	22100	教師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260 元整
教具教材費	式	2000	1	2000	含相關教材教具、紙張、文具等
行政管理費	式	2142	1	2142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相關行政支出 (健保補充保費 442 元)
總計				26242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與實際支用不得超過總申請經費之 20%
教材教具費之編列與實際支用不得超過總申請經費之 20%